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92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72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金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應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陳金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訊問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4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查被告所持以竊盜之鉗子1把，可供剪斷電線，質地堅硬，如用以攻擊他人，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兇品無訛。

(二)核被告陳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按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

01 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
02 90年度台上字第6382號判決參照）。次按加重竊盜罪之法定
03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然同為加重竊盜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05 必盡同，其加重竊盜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06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
08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09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10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11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僅因好奇而以鉗子竊取本案電線
13 1條，且事後業已主動交還被害人伯爵五代社區之總幹事金
14 昌德乙節，業據證人金昌德、林金利證述在卷及照片1張附
15 卷可稽（見偵卷第11至13、15至17、22頁），是其因一時思
16 慮欠周，致罹刑典，且被害人已取回遭竊物品，尚未受到重
17 大損害，足認其犯罪情節尚輕，衡情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之
18 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結果，縱
19 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
20 人之同情，是本件情輕法重，適度減輕其刑，應無悖於社會
21 防衛之刑法機能，故被告所犯上開加重竊盜罪，犯罪情狀顯
22 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罪刑相當
23 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25 物，竟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
26 尊重，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
27 機、目的、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不高，暨被告自陳國小肄業之
28 智識程度、未婚、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3
29 頁）；及領有輕度身心礙障證明之身心狀況（見偵卷第37
30 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

01 (五)緩刑之說明：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
04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且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
05 與被害人，被害人亦表示不對被告提出告訴（見偵卷第27
06 頁），本院認被告年事已長，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
07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8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9 新。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以竊
16 盜之鉗子1把，雖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工具，未據扣案，且
17 價值不高，非專供犯罪所用之工具，縱未宣告沒收、追徵，
18 於犯罪預防之社會防衛功能影響不大，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
19 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
20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此物品毋
21 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電線1條，核屬其犯罪所得，業經查獲
26 而發還被害人伯爵五代社區總幹事金昌德，業據證人金昌
27 德、林金利證述在卷及照片1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1至1
28 3、15至17、22頁），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29 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1 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

01 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
02 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1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2 書記官 黃佩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16927號

29 被 告 陳金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金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
05 可供兇器使用之鉗子，於民國114年5月12日10時許，在新北
06 市汐止區伯爵街38巷口，以鉗子剪斷之方式，竊取伯爵五代
07 社區委託總幹事金昌德所管領之電線1條得手。嗣林金利當
08 場發現，制止陳金龍離開，陳金龍隨即將該電線1條丟在地
09 上，逃離現場，經林金利通知金昌德後，金昌德報警處理，
10 並扣得該電線1條，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金昌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龍於警詢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間，持 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鉗 子，竊取告訴人金昌德所管 領之電線1條之事實。
2	告訴人金昌德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金利於警詢時之證 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竊 取告訴人所管領之電線1條 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局社后派出所照片黏貼紀 錄之現場照片6張、贓物 照片1張、被告照片1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5 二、核被告陳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
16 盜罪嫌。又扣案之上開電纜線，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證人林
17 金利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贓物照片1張在卷可稽，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6 檢察官 羅韋淵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林國慶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